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抽检的12类1005批次产品信息

这八个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12月23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组织抽检的12类1005批次抽检信息进行了发布。本次发布的抽检信息为餐饮服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罐头、酒类、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等12类1005批次样品,抽样检验合格样品997批次,不合格样品8批次。合格产品信息,公众可查询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获取。

不合格产品信息如下:
1.沧州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鱿鱼

镉(以Cd计)检出值为5.02mg/kg,标准值为≤2mg/kg,检测机构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

监管部门表示,镉(以Cd计)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水产品中镉(以Cd计)超标可能是水产品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人体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

2.正定县瑞天大厦购物广场

经营的日瓜瓜子(原味)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出值为1.3g/100g,标准值为≤0.8g/100g,检测机构为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监管部门表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主要反映炒货食品中油脂是否氧化变质。随着产品中油脂氧化,过氧化值会逐步升高,虽一般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损害,但严重时会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在食用过程中需避免食用能明显辨别出哈喇等异味的炒货食品。造成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储存不当导致坚果与籽类的脂肪氧化,或者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导致产品酸败变质。

3.石家庄市新华区发誉水产品经销店经营的皮皮虾

镉(以Cd计)检出值为1.2mg/kg,标准值为≤0.5mg/kg,检测机构为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4.沧州康正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芝麻花生

黄曲霉毒素B1检出值为47.2μg/kg,标准值为≤20μg/kg,初检机构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沧州康正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复检后,维持不合格结论。

监管部门表示,黄曲霉毒素B1是一种强致癌性的化学物质。造成黄曲霉毒素B1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原料在采收和储运过程中的高温潮湿环境条件导致产品染菌、产毒,企业采购时没有严格挑选原料并进行相关检测,也可能是产品加工过程中工艺控制不当。

5.河北丽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名城花生

霉菌检出值为50CFU/g,标准值为≤25CFU/g,检测机构为邯郸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监管部门表示,霉菌是自然界中常见的真菌,食品中霉菌超标原因可能是加工用原料受霉菌污染,或者是产品存储、运输条件控制不当导致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被霉菌污染。霉菌污染可使食

品腐败变质,破坏食品的色、香、味,降低食品的食用价值。

6.大名县双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烤花生

霉菌检出值为40CFU/g,标准值为≤25CFU/g,检测机构为邯郸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7.唐山海港开发区信达综合市场西厅2排8号摊位朱娟丽经营的皮皮虾

镉(以Cd计)检出值为1.2mg/kg,标准值为≤0.5mg/kg,检测机构为唐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8.唐山海港信达综合市场西厅1排5号齐长宁经营的皮皮虾

镉(以Cd计)检出值为2.0mg/kg,标准值为≤0.5mg/kg,检测机构为唐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相关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抽检不合格食品、食用农产品及相关单位依法处理。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举报。

石家庄交警推出便民新举措 上线语音版“驾考宝典” 助力交规学习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伴随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人们办理驾驶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方便驾考群众,自12月15日起,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上线语音版“驾考宝典”,通过在线题库实现分类练习、模拟考试、错题重做等功能,并配以语音读题与答题技巧讲解,实现驾驶人交规在线学习、有针对性练习,更快更好地掌握交规法律法规。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媒中心民警经过深入调研,集思广益,本着“实用、简洁、权威”的理念,以公安部交管局和河北省交管局发布的学习大纲为基础,整合有效资源,在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植入“驾考宝典”便民功能。驾考学员可在微信搜索关注“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后,进入公众号主页面,点击“微服务”菜单,进入“驾考宝典”子菜单,随时随地进行驾考科目一、科目四学习。同时,科目一与科目四类别中分别设有顺序练习、精选必考题、分类练习、模拟考试、错题重做等选项,智能化梳理应考知识,并为每道题目配有语音自动读题以及答题技巧讲解,让群众方便快捷掌握考试知识,学好交规。语音版“驾考宝典”上线后,驾考学员踊跃登录学习,并纷纷在后台留言:“大赞,警察同志是真用心了!”“感谢石家庄交警给市民带来的便捷!”

小伙醉酒驾车酿事故 涉嫌危险驾驶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杜文宇)无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与出租车发生碰撞,民警经检测证实屈某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因涉嫌危险驾驶,屈某被移送邯郸市公安局从台分局交警大队处理,从台分局依法对屈某刑事拘留。12月20日,屈某涉嫌危险驾驶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12月7日早晨7时30分许,邯郸市人民路龙湖公园南门斑马线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私家车与出租车发生碰撞。民警赶到现场调查取证发现,私家车驾驶人坐在车内浑身酒气。根据其出示的驾驶证核实,车主屈某,今年刚满20岁。民警随即要求屈某下车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已达醉酒驾驶标准。后经医院抽血检测,确定屈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116.89毫克,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违法行为。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天,屈某被移送邯郸市公安局从台分局交警大队处理,后被依法刑事拘留。12月20日,屈某涉嫌危险驾驶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每到学生放学时段,魏县第三完小附近电动车、自行车、机动车乱停乱放非常严重,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今年以来,魏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坚持每天到学校门口站岗执勤,疏导交通,维持交通秩序,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有效保障了师生的出行安全,受到了师生和学生家长的赞扬。图为民警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 范一杰 摄

女婴落户遇到困难 户籍民警倾情解困

□ 郭建刚

“张警官,太谢谢您了,要不是您出面做通我闺女前夫的工作,我外孙女就不能上户口。您可是帮了俺一个大忙!”这是近日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铜冶派出所户籍室,王女士向户籍民警张培表达感谢的感人一幕。

甜甜(化名)上户口的事儿有点儿曲折。王女士的女儿小丽(化名)2018年与郑县的小李结婚,一年后生下了甜甜,但是甜甜出生后不久,小丽和小李就离婚了,甜甜归小丽抚养。今年11月25日,王女士带着女儿小丽抱着甜甜,来到铜冶派出所给甜甜申报户口。根据相关户籍政策,要想给甜甜申报

户口,必须提供与出生证明相符的父母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资料。甜甜的《出生医学证明》上有父亲小李的姓名信息,但是因为较深的矛盾,小李和小丽离婚后再也没有联系,小李的电话也换了号,联系不上,小丽无法提供小李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月5日上午10时许,王女士和女儿再次来到铜冶派出所户籍室,看看还有没有别的解决办法。面对王女士母女二次到来,户籍民警张培热情地接待了她们。听了她们的诉求后,张培决定想办法帮帮小丽。经查询相关信息,张培几经周折终于电话联系上了甜甜的父亲小李。因为有较深的矛盾,李某已经不在铜冶辖区居

住生活,也不愿意来派出所提供身份证等信息,更不愿意与小丽见面。张培并没有就此挂断电话,而是耐心地继续做工作,劝小李虽然大人们之间有矛盾,但是孩子是无辜的,没有户口就无法办理医保以及享有其他权利,希望能配合给甜甜申报户口,并答应小李,可以单独过来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等信息。经过将近一个小时的劝说,小李最终同意配合给甜甜申报户口。12月6日下午,快要下班时,小李来到户籍室,将身份证和复印件交给了张培。

12月7日上午,甜甜顺利落了户。王女士和小丽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拿着刚打印好的户口簿,母女二人对户籍民警连声道谢。

老人被撞身亡 民警300多辆车中锁定肇事车

□ 通讯员 高志强 宋艳红
本报记者 陈兆扬

11月25日19时许,献县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突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307国道献县淮镇百姓庄路口,一位骑自行车的老人被汽车撞伤,肇事车逃逸。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在现场,民警发现了汽车撞击

后遗留下的部分车辆碎片,根据碎片分析,肇事车辆应是一辆黑色吉利牌轿车。经走访群众,民警得知伤者名叫刘某,已被送往医院救治。民警随即又调取了事故发生地周边的监控视频,但由于天黑,民警只能看出肇事车的逃跑方向。于是,民警从事发地沿肇事车辆逃跑方向一路追踪。当追到献县高官乡郭尚庄村附近

时,该车从监控视频中消失了。民警立即在献县郭尚庄村相邻的村庄展开走访调查,寻找案件线索。在此期间,有群众为民警提供线索,有辆车牌尾数为“330”、前保险杠有损坏的黑色吉利牌轿车存在重大嫌疑。就在此时,医院传来消息,被撞伤的老人经过两天紧急抢救,最终死亡。为了给死者一个交代,办案民警立

某洗浴中心搞活动期间,张女士一次性购买了300张澡票,现在却被通知即将到期,面对手里还剩下的100多张澡票,张女士心急如焚。那么——

洗浴中心的做法是否合法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2018年10月中旬,某洗浴中心搞活动,原价38元一次的洗澡票,现在650元可以买100张。张女士觉得划算,便买了300张澡票。付款之前,张女士询问洗浴中心工作人员,澡票是否有最低消费和时间限制,或者使用期限。工作人员明确告诉她,没有最低消费,除了腊月三十和正月初一、初二三天不能用以外,其他时间都可以使用,也没有使用期限。

2019年11月底,张女士结账的时候,工作人员告诉她,这种票将在2020年1月底到期,让她抓紧时间使用。张女士看到,洗浴中心在门口贴出的通知上写有三种洗浴卡将在2020年1月底到期,她所用的这种票并不在这三种之内,而她所用的票票面上也没有标注使用期限。洗浴中心经理告诉张女士,他们就是这么规定的。

“我还剩100多张,到2020年1月底是用不完的,洗浴中心也不同意退票。我想问一下,洗浴中心这样做合法吗?我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张女士向记者询问。

就此事,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张楠楠律师。

张律师称,根据张女士所述,洗浴中心这样做是不合法的。澡票应属有效,洗浴中心应按照消费者要求予以退款或者允许继续使用。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洗浴中心搞活动时所出售的澡票,票面上没有标注使用期限,即出售澡票时双方没有对澡票使用期限的约定,洗浴中心在出售时对使用期限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更没有提示消费者在有效期内消费。第二,洗浴中心在门口贴出的通知上所公示的三种洗浴卡将在2020年1月底到期,张女士所用的澡票并不在限制有期限的洗浴卡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对于张女士持有的澡票,经营者自始至终都没有公示限制消费期限,洗

浴中心对使用期限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第三,洗浴中心经理称,“他们就是这么规定的”,这种情况属于洗浴中心单方意思表示,不能构成双方的合约,洗浴中心的“规定”对消费者没有约束力。第四,洗浴中心这么做没有法律依据,是违法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营者应当遵守承诺。洗浴中心在售出洗澡票时明确告知,“没有最低消费,除了腊月三十和正月初一、初二三天不能用以外,其他时间都可以使用”,其他时间都可以使用”,就应当遵守。现在却告知有有效期,显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没有双方合同约定情况下,经营者单方面规定有效期,是“霸王”行为,是违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属无效行为。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面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张女士有权提出要求继续使用澡票,或者要求退款。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组织调解。此外,消费者还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者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依法维权。

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预售卡(券)、代金券、优惠券等商家促销活动,在此提醒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认真阅读商家销售细则、使用说明等,不要因一时冲动盲目消费。另外,消费者需要增强证据意识,注意保留宣传单、票据、转账记录、录音、录像等,以便维权时能够证明自己的主张。



遵化市检察院联合教育局到辖区学校实地督导检查 监督“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本报讯(李长生 樊志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日前,遵化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先后来到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中心小学和兴旺寨中学实地督导检查“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

这两所学校均为寄宿制学校,未检干警和教育局负责人首先听取了校方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和校园安全管理方面的汇报,未检干警重点对校园性侵犯的防范以及教职员工的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随后,检查组

查了学生宿舍,了解宿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用、值班是否规范,宿舍门窗和护栏、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等情况。

检查组还检查了学校的食堂,对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食物留样是否及时、餐具是否消毒等问题进行了细致审查,并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成长是一项长期工作。下一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还将继续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定期督导检查,发挥好法律监督职责,倾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即对车牌尾数为“330”的所有车辆进行逐一见人、见车排查。在排查了300多辆相关车辆后,民警终于锁定了嫌疑车辆。调取了该车辆的信息后,民警联系到该车车主王某。

王某承认,其女婿赵某曾于11月25日驾车行经献县307路段。民警就此认定赵某就是肇事逃逸司机。

12月4日,赵某被抓捕归案。在大量的人证、物证面前,赵某对其撞人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赵某交代,事发当日,他驾车从献县县城去沧州市区,在事发地,他超越一辆半挂车时,不慎与一辆自行车相撞。事故发生后,他看到被撞的人已不能动弹,就慌忙开车逃离了现场。

目前,赵某因涉嫌交通肇事被刑事拘留。